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年度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奉 兴	4	2	2	0	0	否	4 次赞成票	3

注：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到任。

具体出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08-25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0-27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2-05	1. 《关于修订〈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12-13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二、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定期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资产处置、公司重大事项、以及会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问题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充分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及审议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态度，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机会，与出席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现场工作考察等机会，与公司各级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管、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进行面对面的深度交流、讨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时了解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提出自身的合理化建议，全面了解并督促不断改善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证书》。

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继续培训，积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要求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为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奉兴

2024 年 4 月 26 日